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出版文化資產相關著作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國內文化資產相關著作之出版，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承及推廣，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獎助對象，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者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獎助事項如下，並限於未曾出版之著作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之調查與整理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。
- 三、文化資產之傳習與推廣。
- 四、文化資產之展示與鑑賞。
- 五、文化資產之經營與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研究。

前項所稱文化資產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獎助以發給獎助金為之，每著作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上限。

第 5 條

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著作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，著作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獎助之著作稿。
- 二、申請表及推薦表各乙份。
- 三、身分證明影本。

著作稿應為依一般出版品格式編輯之手稿或打字稿；以外文撰寫者，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
共同著作者，應由所有著作人聯名申請之。

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、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以一種著作為限。

第 6 條

獎助之評審，由本會就申請案進行初審，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決審。

第 7 條

申請人應於本會核定獎助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著作出版。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延期，至多延長一個月。

獎助金額於申請人著作完成出版後，檢附出版之著作及領據送交本會辦理核銷及撥款手續。

第 8 條

受獎助出版之著作，應印製國家圖書館之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及預行編目（CIP），註明接受本會獎助之意旨；並應由已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發行。

第 9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獎助及追回獎助金：

- 一、申請人對於出版之著作未擁有著作權者。
- 二、同一著作已獲其他獎助或研究經費者。
- 三、著作有抄襲情事者。
- 四、獎助著作逾期四個月未出版者。
- 五、違反相關法規者。

第 10 條

受獎助出版之著作，本會得視需要辦理相關發表會或研討會。

前項著作之著作人，應參與前項發表會或研討會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